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教高厅[2004]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的《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办好让人民满意的教育,切实把提高教育质量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实现高等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学的实际情况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新要求,现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重要意义

毕业设计(论文)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毕业设计(论文)在培养大学生探求真理、强化社会意识、进行科学研究基本训练、提高综合实践能力与素质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是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体现,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实践环节。同时,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各类普通高等学校都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制定切实有效措施,认真处理好与就业工作等的关系,从时间安排、组织实施等方面切实加强和改进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管理,决不能降低要求,更不能放任自流。

二、要加强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教学管理工作

各类普通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强化和完善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化要求与管理,围绕选题、指导、中期检查、评阅、答辩等环节,制定明确的规范

和标准。毕业设计(论文)选题要切实做到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要把一人一题作为选题工作的重要原则。要根据不同专业学科特点和条件,研究建立有效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管理模式和监控制度。要重视研究和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积极采取措施,加大改革和工作力度,建立和完善校内外实习基地,高度重视毕业实习,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的整体水平。

三、要加强对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的管理工作

当前,要重视解决指导教师的数量和水平不适应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需要的问题。要统筹教师队伍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指导作用,确保指导教师数量的足额到位。要通过建立制度和奖惩机制,从严治教,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增强责任意识,使其集中精力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各项教育教学任务。提倡建立校内外指导教师相结合以校内教师为主体的指导教师队伍,加强在各类实践活动中对大学生综合能力的训练。

四、要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学风建设

要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对学生的学风教育,使学生理解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和意义,充分认识到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对自身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的提高具有深远的影响。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倡导科学、求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的优良学风,切实纠正毕业设计(论文)脱离实际的倾向,严肃处理弄虚作假、抄袭等不良行为。

五、高职高专学生的毕业设计要充分体现其职业性和岗位性

高职高专学生的毕业设计要与所学专业及岗位需求紧密结合,可以采取岗前实践和毕业综合训练等形式,由学校教师与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共同指导,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选题,确定训练内容和任务要求。时间应不少于半年。对高职高专学生要加强毕业设计环节的规范管理,加强过程监控,严格考核,采取评阅、答辩、实际操作等形式,检查和验收毕业设计成果。

六、要保证经费投入,努力改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基本条件

高等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大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经费投入,采取切实措施改变当前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投入不足的状况。改

善实习、实验及工作条件,为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加强对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认真研究和解决存在的实际问题,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要即使总结、宣传和推广先进经验,推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教育部将在适当时候开展专项检查,在今后的教学评估工作也将加大对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考察力度,并将其列为确定评估结论的关键指标。

请认真贯彻执行本通知精神,并将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我部高等教育司。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四月八日

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管理要点

校教通〔2010〕16号

毕业设计(论文)是专业培养方案中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强化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确保人才培养质量的新形势下,其重要性更加明显。

依据《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修订稿)》(院教发[2005]18号)的基本要求,根据我校成立下属学院之后教学管理重心下移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促进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管理,创新制度,提高质量,特提出以下要点。

1、学校各下属学院是所设专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建设与管理的主体、直接责任者。各学院在学校基本规定的大体框架内,注重学科专业的特殊针对性,自行研制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工作规程及年度实施方案,并全面负责组织实施,确保质量。

2、各学院要将毕业设计(论文)与学年论文、课程设计、毕业实习等教学环节,构建一个紧密关联的教学体系,发挥整体合力,既共同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培养与提高,又有利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顺利开展。

3、各学院认真研究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在专业培养目标的总体要求下,在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特别是实践教学体系的整体框架内,注重利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手段,不断加强与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单位的联系、合作,努力创新符合各自学科专业特点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新模式。学校鼓励各学院在规范程序的基础上,积极聘请实践经验丰富、有一定资质的行业企业和社会用人单位的专业人士,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

4、各学院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激励机制,切实发挥教研室在毕业设计(论文)组织实施中的重要作用,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各学院要抓实、抓好选题及审核、中期检查、答辩、总结等关键环节,确保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管理工作质量。集中答辩时间原则上应安排在5月中下旬,不宜太早,也不要晚于6月1日。

5、各学院要紧密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管理信息数据库、状态统计分析软件、非纸质存储技术等方式方法的研究与探索,加强文档资料建设与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管理水平。

各学院要按时提交管理文档资料。两类主要文档资料上交教务处的时间是:工作计划——每学年度开始时段的9月30日之前;工作总结——每学年度结束时段的7月1日之前。此两类文档资料需提交1份纸质材料(加盖有单位公章)及电子文档。

6、教务处对全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宏观管理。遵循过程管理与目标评估、随机督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加强质量监控,重点抓好完善基本质量标准及规范的指导与督查工作。常规督查主要委托学校教学督导组,对各学院自定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进行随机抽查。每年7月教务处组织专家组对全校各学院的组织管理工作、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实施专项检查。

7、教务处帮助、指导与督促相关学院,接受省教育厅每年一度对部分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的专项评估,真实反映我校规范管理、注重质量的状态,全面取得检查好成绩。

8、教务处努力确保学校对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经费按时到位。学校毕业设计(论文)财务预算标准是:授予学位为工学学士的专业——100元/生;艺术设计专业——100元/生;其他——50元/生。教务处按以上标准的90%一次性地下拨到各学院基金账户,由各学院遵照有关财务规定自主使用。其余10%由教务处统筹管理,主要用于相关各类文档资料的统一印制及其它管理事务。学校将毕业设计(论文)经费使用与工作绩效直接挂钩。对工作管理质量有较大失误、专项评估检查不合格的学院,予以一定处罚,从学院自主使用经费中酌扣标准总额的5—10%。专项经费不得用于津

贴发放(校外指导教师的部分补贴除外),校内指导教师的酬金由各学院另以课时工作量形式予以体现。

9、教务处负责统一印制《毕业设计(论文)资料袋》(标准型、加大型2种规格),并按毕业生人数的110%发送各学院;超额领用部分酌扣成本费。在各学院编排、审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手册》内容之后,教务处负责统一印刷,并按毕业生及指导教师人数发送各学院及专业。

10、教务处组建有各学院人员参与的编委会,编辑每届一册的《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选编》,发送学院各教研室,并由各学院寄达原学生作者。学校鼓励、支持各学院加强建设与改革,编制具有各自学科专业特色的《毕业设计(论文)选编》。教务处对学院自主编辑、富有特色的《选编》,予以一定经费资助与奖励。

11、教务处设立专项奖励,评选年度毕业设计(论文)优秀管理单位。优秀单位的评选不另行单独组织专项申报与评审,而由教务处结合常规过程督查与目标专项评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经处务会议审定,行文予以表彰与奖励。学校支持各学院根据实际,建立激励制度,评选并表彰、奖励本单位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或学生。

12、学校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队伍的建设。教务处将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各学院分管毕业设计(论文)的负责人、直接参与管理的教学秘书等人员开展培训、交流活动,共同提高管理能力与水平。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

(修订稿)

院教发[2005]18号

为提高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水平,规范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条例。

一、总则

毕业设计(论文)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本科教学过程中重要的教学环节,是对人才培养质量全面、综合的检验。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是培养学生科学的思维方式和正确的设计思想,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是学生毕业前全面素质教育的重要实践训练。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也是衡量教学水平、学生毕业与学位资格认证的重要依据。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要认真贯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教学与科研和生产相结合,教育与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多学科理论知识和技能综合运用能力的训练,加强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培养。

二、组织与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在主管院长领导下,实行院、院、专业教研室三级管理。

1、教务处在主管院长的领导下,宏观管理、组织、指导、协调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制订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章制度,组织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审查工作,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过程检查、评估和总结,汇编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开展经验交流和推广等活动。

2、各院成立以主管教学负责人为组长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

组,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规定,结合本院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拟订毕业设计(论文)具体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动员,组织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的初审,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组织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检查与评估工作,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评定,负责向学校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组织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归档工作等。

3、专业教研室成立以教研室主任为组长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小组。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规定,结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确定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组织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并报院部审核。根据审查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管理,及时整理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及相关材料并交院资料室存档。

三、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指导教师应由具有实际设计(科研)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经验的中级职称以上教师担任,助教和未从事过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的教师不能独立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每位指导教师独立指导的学生人数不得超过8位。

2、指导教师原则上在本校教师中产生;如果确实因为工作需要或必须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院部,可向有关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聘请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有指导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参与指导工作,院部必须提前填报《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外聘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将需要聘请的理由和拟聘任指导教师的基本情况报教务处审批同意。所需指导费用主要在各院部毕业设计(论文)计划经费中列支。学生所在院领导小组必须确保对外聘教师的工作状况进行质量监控,协调有关问题。

3、指导教师应根据选题原则和要求,提出选题题目并附选题的主要内容、目的、要求和现有条件等供学生选择,指导学生选题。

4、题目确定后,指导教师应及时拟订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编写教学方案、制定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经专业教研室审核及院领导小组同意后下达给学生,并向学生详细布置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要求和进度安排。

5、指导教师要抓好关键环节的指导,及时掌握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和质量,定期辅导答疑,提出问题,纠正错误,并做好相关记载。指导教师因事或因病请假,应事先向学生布置任务或委托他人代为指导。

6、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能力和条件,因材施教,尽量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学生独立思考、独立工作和科研创新能力。指导教师要负起教育、监督学生遵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或直接套用他人成果的责任。

7、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初稿完成后,指导教师应对每位学生自选题以来各环节的落实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并对设计(论文)初稿予以认真审阅,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和建议,帮助学生完善毕业设计(论文),督促学生严格按照“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文本的规范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学生给予警告并加强指导。

8、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定稿后,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实事求是地填写评语,包括学生的工作态度、能力水平、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和应用价值等,并给出建议性的成绩评判。

9、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进行答辩准备工作。

四、对学生的要求

1、学生应重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勤于实践,勇于创新,保质保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

2、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间,学生应尊敬师长,团结协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虚心接受教师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和检查。

3、理工科类专业学生应在规定的场所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以便教师检查和指导;其他类专业学生可视具体情况灵活确定。

4、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确定的工作进度确定具体的完成计划和日程安排,必须按指导教师要求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情况。

5、理工类专业学生完成毕业设计的有效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4 周,其他类专业学生完成毕业论文的有效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0 周。

6、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实行考勤。

7、学生应该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应当遵守学术规范,严禁抄袭或直接套用他人成果。

8、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经指导教师批阅后,对不足或错误之处应予以改正或改进。

五、选题

1、选题要求: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应在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专业教研室组织教师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结合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提出,鼓励学生自行提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并经专业教研室集体讨论确定。题目不能过大、过空,也不能过小、过窄,难度要适当,份量要合理,涉及的知识范围、理论深度要符合学生在校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鼓励优秀学生适当加大份量和难度。

2、选题原则:毕业设计(论文)题目选择应满足专业培养目标要求,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知识,使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中得到科学研究(设计)能力的基本训练。

理工类专业选题应紧密结合当前的科技和经济发展,走向学术前沿。工科专业尽量以设计类题目为主,目的在于强化工程意识,培养工程实践能力。论文类题目原则上要求反映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和热点问题,应当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

文献综述类题目原则上不能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原则上一人一题。个别专业如果采用多人共同完成一项课题,则必须明确每一个学生要独立完成的任务,且题目上应加上不同的副标题。上下两届学生的选题应尽量避免重复,若选择旧题,则要有新内容和新要求。

3、经过审查后的题目应按学生人数,以不少于 1:1.5 的比例向学生公布,实行“双向选择”,学生在选择题目过程中可以向教师咨询,进一步了解题目具体情况。学生选题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更换题目必须出具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和专业教研室审批及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签字同意方为有效。

六、实习调研及开题工作

1、学生应根据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或选题意向进行毕业实习调研。

要深入社会,深入经济建设主战场,了解现实问题,积累第一手资料,理论联院实际,完成调研报告。

2、学生应结合选题进行文献资料的查阅(不少于10篇),了解选题的研究背景、已有成果、达到的水平以及当前动态等。学生应具备熟练查阅中外文献资料的能力,毕业设计(论文)中至少参考1篇外文文献(古代汉语、古代文学选题方向不作要求)。各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对学生完成与毕业设计(论文)有关的外文资料翻译提出具体要求。

3、学生经过实习、调研和文献检索后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一般包括课题研究的目的、意义、已有研究成果、主要研究内容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研究方法、设计方案或论文撰写提纲、预期结果等。

4、指导教师应认真阅读学生开题报告,对学生所拟方案或提纲进行分析,确定其是否有能力完成课题任务,并写出详细意见。

5、各院可根据专业特点及实际情况决定开题报告的组织形式。以专业教研室为单位的开题报告会要求学生汇报论文思想与设计思路,教研室集体分析和决断,提出明确意见。

6、经指导教师评阅和开题报告会集体分析,确认有能力完成选题的学生可进入毕业设计(论文)实质性阶段。

七、毕业设计(论文)内容

1、毕业设计(论文)的内容应理论联院实际,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对选题进行综合分析。要求设计(论文)中的理论依据充分,数据资料准确,立论正确,论证严密,公式推导正确,逻辑推理性强。

2、学生应综合运用本专业所学的知识,解决设计(论文)中的问题,论文的主要观点相对前人研究成果应有改进或有自己的见解,设计中涉及的工艺、技术问题要有改进和提高。

3、学生应当结合毕业设计(论文)使用计算机进行编程、录入、编辑、数据处理和结果输出等。

4、工程设计类的毕业设计(论文)应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和方案比较、选择,要求结构和工艺合理,表格、插图规范准确,用计算机出图和手工绘图,图样的绘制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

5、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不得少于 8000 字。各院也可根据专业特点研究决定具体字数要求。

八、答辩与成绩评定

1、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与成绩评定是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的一个重要环节。各院应成立以院主要负责人为主任的答辩委员会(5-7 人),负责本单位的答辩工作,制订答辩规则、程序、要求,安排好答辩时间、地点,审定答辩小组提出的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等。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每组至少由 3 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组成,并设答辩秘书 1 人,负责与答辩有关的具体工作。必要时可聘请少量校外专家参与答辩工作。各院最迟在答辩前一周向教务处递交答辩工作安排,向学生公布答辩时间和地点。

2、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经过“审阅”、“评阅”、“答辩”三个环节。学生最迟在答辩前一周将毕业设计(论文)定稿按要求装订成册,分别交与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评阅。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不能为同一人,评阅教师可由各专业教研室或答辩小组指定。“审阅”和“评阅”须同时进行。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在详细阅读设计(论文)内容,认真评阅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填写评语和建议成绩。评语不能模式化,不能太简单(一般要求 150 个汉字以上),须反映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实质。评阅教师还要根据设计(论文)涉及内容,准备好答辩时的提问(至少 2 个)。

3、学生需先填写答辩申请表,并经过院答辩委员会的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4、答辩过程中,各答辩小组须严格遵守答辩程序,维护答辩纪律,保持答辩过程的严肃性和真实性,并做好答辩过程的详细记录。答辩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首先,由答辩学生就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思路、设计特点、分析和计算的主要依据和结论、工作中的体会、设计(论文)的创新之处等内容作 5 分钟左右的陈述;然后,由答辩小组对课题关键问题及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知识、设计及计算方法等方面进行提问。提问后,留置 10-15 分钟时间,让学生作回答问题的准备,同时进行下一学生的答辩陈述;第三步,学生回答答辩小组成员的问题。学生答辩完毕后,答辩小组根

据设计(论文)质量、回答问题情况,及时写出评语和建议成绩。(毕业设计(论文)评分参考标准见附件。)

5、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完成后,学生要按答辩小组的要求改正设计(论文)中存在的错误,并由指导教师签字把关。

6、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采取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成绩由院领导小组根据论文质量、答辩情况及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意见给予评定。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要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统一标准,防止过松或过紧的现象发生,成绩应成正态分布,优秀比例一般为20%左右。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应于答辩结束后三天内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向学生公布。

7、各院在答辩结束后一周之内,以专业为单位按学生人数的2%将向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情况汇总表及电子文档交教务处,推荐的设计(论文)要求按“推荐优秀设计(论文)格式模板”重新编排,并将字数压缩在6000字以内。

九、监控与评估

1、各院应建立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的有效监控措施,强调岗位责任制,实行责任追究制。

2、院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应组织和指导全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中期检查。对学生完成设计(论文)的进度及教师的工作状况进行有效监控。

3、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期间,各教研室要实施常规检查,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学校组织专家组不定期抽查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管理和质量情况。

5、教务处组织专家组会同有关方面在学期末抽查各院部毕业论文,并对承担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任务的院、教研室进行工作评议。

十、总结与资料整理

1、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结束后,各院应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寻找对策,并分专业写出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及其电子文档在该学年最后一周内交教务处。

2、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全部材料(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答辩申请及资格审查表、学生定稿文本 3 本和附件资料及其电子文档等)须及时收集、整理,并以学生为独立汇总单元装入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资料袋,依学号顺序排列,按学院相关的档案管理办法由各院保存。

3、各院以教研室为单位集中保存下列资料:院领导小组对于毕业设计(论文)各工作环节所作安排的所有文件;选题审查表;外聘指导教师资格审查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情况汇总表;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等。

4、教务处负责整理、编辑毕业设计(论文)选编,交学院档案馆保存。

十一、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学校以往相关文件凡与本工作条例有冲突之处,以本条例为准。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 工作方案、措施

为做好我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的组织和指导工作,同时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条件,特指定该方案。

一、由院长或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由有关专业教研室负责人、指导教师组成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毕业设计的组织领导协调工作。

二、由院教务秘书具体布置、整理学生的选题事项。主要工作是:传达学校有关毕业设计选题的要求和精神。并向学生解答有关疑难问题。在美术学院网上提供所有相关资料、信息。

三、指导教师根据院部的通知精神,及时组织所指导的学生召开会议,详细指导。在学生第一次选题的基础上,逐个进行认真分析、讨论,并提出具体修正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上交学生选题。在学校专家意见下达后,再一次组织学生讨论、分析并最终确定毕业设计的选题。

四、毕业设计选题应遵循的原则:

1、从专业培养目标出发,毕业设计课题的选择必须满足教学基本要求,保证基本能力的训练。

2、在本专业范围内选择课题,应结合实际,尽可能选择市场相结合的选题。

3、毕业设计课题分量要适当,应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学习能按时完成或者相对独立地做出阶段

性成果。

4、毕业设计课题的选择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使各类学生都能在原有的水平和能力基础上有较大的提高,鼓励一部分优秀学生有所创造。

5、学生一人一题。如有多人合作的较大课题,每人应有明确的分工、完成各自的专题,分别进行答辩,评定成绩。

五、指导教师由讲师以上职称,专业能力强、有经验的教师担任;学生在外单位做毕业设计必要时可聘外单位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担任导师,经院长同意后指定专人负责联络,经常检查,掌握进度要求;每位指导教师每学年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8 人。

六、美术学院有藏书近五千册的资料室,学校有大型的现代化图书馆,均可以提供给学生查阅论文资料;学校还配置有电子阅览室与中国期刊网等一些网站连接。

七、院部和指导教师从关爱学生健康成长出发,对少数不认真的学生要细心指导,认真做好思想工作,为他们排忧解难;但对于个人拒不遵守学校和院部相关规定,经指导老师屡次做工作而不改正的学生,院部和指导教师有权解除该生的毕业设计。

八、严格杜绝学生在网上或文献上抄袭论文选题,抄袭毕业设计。

九、充分发挥指导老师的作用,对指导教师的工作提出严格要求,对不履行职责的指导教师,严格按学校相关精神处理。并取消其指导毕业设计工作的资格。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

评分参考标准

优秀

- 1、毕业设计作品,定位准确,设计合理,创意明显,设计报告书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能阅读较多的自选资料,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或读书心得,质量好。
- 2、能出色完成规定的外文翻译,译文准确质量好。
- 3、设计观点有独到的见解,富有新意或对某些问题有较深刻分析,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较大的实用价值。
- 4、设计报告书撰写规范,设计报告书表现对实际问题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文章材料翔实可靠,有说服力。
- 5、设计报告书结构严谨,逻辑性强,论述层次清晰,语句通顺,语言准确,生动,很好地反应了设计作品的创作意图。
- 6、能简明扼要地阐述设计作品的主要内容,能准确流利地回答问题。
- 7、学习态度认真,遵守纪律,设计报告书完全符合要求。

良好

- 1、毕业设计作品定位较准确,设计合理,创意较明显,除全部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外,还能阅读一定量的自选资料,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或读书心得,质量较好。
- 2、能较好地完成规定的外文翻译,译文质量较好。
- 3、设计作品有一定的表现,或对某一物体分析较深,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实用价值。
- 4、设计报告书撰写较规范,对事物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和概括能力,能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阐述有关问题。

5、设计报告书结构合理,符合逻辑,文章层次分明,语句通顺,语言表达准确。

6、能比较流利、清晰地阐述设计作品的主要内容,能较恰当地回答有关的问题。

7、学习态度端正,组织纪律较好,设计报告书符合要求。

中等

1、毕业设计作品定位比较准确,设计较合理,有一定的创新,能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并按要求写出文献综述或读书心得,质量尚可。

2、能按时完成规定的外文翻译,译文质量尚可。

3、设计作品的观点较鲜明,且有一定的价值,但整体研究体现不足,设计作品缺乏一定的深度。

4、设计报告书结构基本合理,层次较清楚,文理通顺。

5、设计报告书能反应出设计作品的主要内容,对提出的主要问题一般能回答,无原则错误。

6、学习态度尚好,遵守组织纪律,设计报告书基本达到规范化要求。

及格

1、毕业设计作品,定位基本准确,设计比较合理,但创新不够,基本上能阅读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

2、基本完成规定的外文翻译,译文无大错。

3、设计作品中自己的见解不多,观点基本正确,但分析概括能力和研究能力不强,借鉴他人的设计理念,拼凑的痕迹较明显。

4、设计报告书有不合理部分、逻辑性不强,论述基本清楚,但不够严谨,不完整,或说服力不强。

5、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对某些主要问题虽不能回答或有错误,经提示后能做补充说明或进行纠正。

6、学习不太认真,组织纪律较差,设计报告书勉强符合要求。

不及格

1、毕业设计作品定位不准确,设计不合理,未见有创新性,教师指定的参考资料、文献综述或读书心得达不到要求。

- 2、外文翻译达不到规定的要求。
- 3、设计作品构思不能成立或有重大毛病,设计理念基本不能实现。
- 4、设计报告书未能反应设计作品的主要内容,内容空泛,结构混乱,文字表达不清,文题不符合或文理不通,有抄袭现象。
- 5、不能阐明自己的基本观点,主要问题答不出或错误较多,经提示后仍不能回答有关问题。
- 6、学习马虎,纪律涣散,设计报告书不符合要求。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报告书 撰写规范

一、基本要求

1、设计报告书应中心突出,内容充实,论据充分,论证有力,数据可靠,结构紧凑,层次分明,图表清晰,格式规范,文字流畅,字迹工整,结论正确。

2、引用有关政策、方针性内容务必正确无误,不得泄漏国家单位机密。

3、使用普通语体文写作,要文句通顺,体例统一,无语法错误,简化字要符合规范,正确使用标点符号,符号的上下角标和数码要写清楚且位置准确。

4、一律使用 A4 纸打印。编排格式:一级标题:小 3 号黑体;二级标题:4 号黑体;三级标题:小 4 号黑体;正文:小 4 号宋体,固定行距 20 磅;表题、图题:5 号黑体,居中;图、表中文字:5 号宋体;页面设置:上页边距为 2.7cm,下页边距为 2.4cm,左页边距为 2.6cm,右页边距为 2.4cm,;页码居中。

5、设计报告书的字数一般要求不少于 5000 字。

6、学生设计报告书文本按如下次序装订成册:封面→中文摘要及关键词→英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必要时加此部分)→封底。设计报告书的中应有图(不少于 20 幅)。设计报告书后要附草图、作品效果图、作品成品图等,同时还要制作一本精美的设计作品集,做到资料齐全、工整美观。

二、内容要求

一份完整的毕业设计一般应该包括下列内容:1、封面;2、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3、目录;4、正文;5、注释、参考文献;6、致谢;7、附录。现将各部分要求分述如下:

1、封面 封面应包括题目、学生姓名、学号与专业班级、指导教师姓名、设计(设计报告书)完成时间等内容。题目应力求简短、精确、有概括性,直接

反映毕业设计的中心内容和学科特点。题长一般不超过 20 个汉字,如确有必要,可用副标题作补充。(格式模板附后)

2、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摘要一般不分段,不用图表,以精炼的文字对毕业设计的内容、观点、方法、成果和结论进行高度概括,具有独立性和报导作用。中文摘要以 350 字左右为宜,置于前页。外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对应,紧接其后。关键词(也叫主题词),是反映毕业设计(设计报告书)内容主题的词或词组,一般 3~7 个。中、英文关键词放在相应摘要之后,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

3、目录 毕业设计必须按其结构顺序编写目录,要求层次分明,体现文章展开的步骤和作者思路。目录格式是论文的结构层次,反映作者的逻辑思维能力,所用格式应全文统一,每一层次下的正文必须另起一行。目录独立成页,以章、节、目来编排,将章、节依次顶格书写,在其同行的右侧顶格注上页码。(格式模板可在教务处主页“下载中心”下载)

4、正文

(1) 正文一般包括绪论、本论、结论。

绪论(即概述或引言或前言等)是毕业设计的开头,应阐述课题的来源、要求、意义、完成任务的条件,将采取的对策、手段、步骤及须达到的目标;还可以对文献资料进行综述,说明该课题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如果是一个大课题的子课题,应阐述该大课题的全貌及本子课题的具体任务。篇幅不宜太长。

本论是正文的主体,主要包括对研究对象(解决的问题)的分析,解决问题的总体思路,对各子功能模块的阐述,方案的论证与比较等。

结论(或结果讨论)集中反映毕业设计报告书的特点、研究结果和理论见解,撰写时要简明扼要,措辞严密,实事求是,留有余地。

(2)正文中的图主要包括示意图、图解、框图、流程图、记录图、布置图、照片等。文中插图都应有名称和序号,可以全文统一编序,也可以逐章独立排序,但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可以分别为:图 1、图 2.1 等,图序必须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排,图要求有“自明性”,使只看图、图题、图例,就可以理解图意。要先见文,后见图。图在正文中不能跨节排列。文中引用插图

时,“图”在前,序号在后,如:“见图 12”。图的名称和编号应居中写于图的下方,图序在前,图名在后,其中空一格,末尾不加标点。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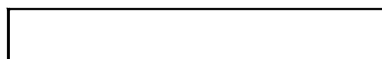


图 12 xxxxxxxx

插图可用 Word 文档绘制,或用 CAD 绘制后插入,不得用铅笔、钢笔、圆珠笔等绘制(特殊情况除外)。

(3)正文中表的编排,一般是内容和项目由左向右横读,数据依序竖排。表应当有“自明性”。要有表序、表名及必要的说明,居中置于表的上方,表序在前,表名在后,其中空一格,用阿拉伯数字编排,表名末不加标点符号。如:

表 8 xxxxxxxx

文中表格可以全文统一编序,也可以逐章独立排序,但其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可以分别为:表 1、表 2.1,表序必须连续。文中引用表格时,“表”在前,序号在后,如:“见表 8”。

表格一般取三线制,即上、下底用粗实线,中间一条为细实线。对于比较复杂的表格,可适当增加横线和竖线。

表格应简明扼要。表的题名应当反映表的内容,表格应具有足够的完整性,即不参见全文即可理解表格的含义。表中不应出现文中所没有叙述的新信息。表格切忌与图、文字重复表述。

(4)关于正文中使用的计量单位与符号:要求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3100~3102-93)规定的计量单位和符号,用阿拉伯数字与单位符号相结合表示,单位用正体,符号用斜体,例如“5 m”,避免诸如“五 m”之类的组合;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数值范围时,使用波浪或连接号“~”。

(5)文中使用的数与数值的表示方式:

a.在统计表中数值,如正负数、小数、百分比、分数等必须用阿拉伯数字。小数点符号为“.”是齐底线的黑圆点。例:48,-125.03,34.05%,63%~68%,2/5,1:500。

b.表示非物理量的数,数字一至九宜用汉字“一”、“二”……表示,大于九的数字一般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c.对于多位整数与小数,应从小数点符号起,向左或向右每三位数字一组,组间空四分之一字的间隙。例:23 456,2 346,2.345 6,2.345 67。

d.为了清晰起见,数与数相乘,应使用“×”符号,而不使用圆点符号。

例:写作 1.8×10^{-3} (而不写作 $1.8 \cdot 10^{-3}$)。

e.公历世纪、年代、年月日应当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例:1994年10月1日,20世纪90年代。

f.年份一般不用简写。如1990年不应简写作“九〇年”或“90年”。

g.引文著录、表格、索引、年表等的年月日的标记可用扩展格式。

例:2001年10月1日可写作2001-10-01

(5)文中的公式应另起一行并居中书写,一行写不完的长公式,最好在等号处或在运算符号处转行。公式编号用圆括号括起,示于公式所在行的行末右端。公式编序可以全文统一,依前后次序编排,也可以分章节编排,但二者不能混用,其标注形式应便于互相区别,可以分别为:式1、式2.1等。文中引用某一公式时,应写成:“由式(5)可知……”等。

(6)文中使用外文缩写代替一术语时,首次出现的,应用括号注明其含义,如CPU(Central Processing Unit,中央处理器)。

(7)国内工厂、机关、单位的名称等应使用全名。

5、注释与参考文献

注释是对正文中某一“术语”或“情况”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书写时应在此“术语”或“情况”后引入注释符号[注],置于右上角,注释文字集中放在文末(参考文献之前),有多个注释时,应依次编号,如:[注1]、[注2]。

参考文献是指作者在毕业设计(设计报告书)工作中所参考或直接引用的文献,包括研究背景、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的比较等,是毕业设计(设计报告

书)的组成部分之一,也是作者对他人知识成果的尊重的体现。文中引用的文献依次编号,其序号用方括号括起,如[5]、[6],置于右上角,文献内容必须严格按照引用的先后顺序依次在毕业设计(设计报告书)的最后列出,每一条参考文献条目的最后均以“.”结束。各类参考文献的编排格式及示例如下:

a. 期刊文献:[序号]作者.文献题名[J].期刊名,出版年,卷(期):起止页码 A-B.如:[1]高曙明.自动特征识别技术综述[J].计算机学报,1998,(3):281-288.

b. 专著文献:[序号]作者.书名[M].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起止页码 A-B (任选).如:[2]刘勇,康立山,陈毓屏.非数值并行算法(第二册)[M].北京:科学出版社,1998.

c. 论文集析出的文献:[序号]作者.论文篇名-论文集名[C].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起止页码 A-B.如:[3]王承绪,徐辉.中国高等教育发展战略-中英高等教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C].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001.468-471.

d. 报纸文章:[序号]作者.文献名[N].报刊名,出版时间(版次).

如:[4]李俊松.21世纪的光电子科学[N].科学时报,2002-02-20(10).

e. 学位论文:[序号]作者.论文名[D].(学校名称)硕(博)士论文.公开年份.如:[5]张筑声.论师本管理[D].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2.

f. 专利文献:[序号]专利所有者.专利名[P].专利国别:专利号,出版日期.如:[6]姜锡洲.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P].中国专利:881056073,1989-07-26.

g. 电子文献:[序号]作者.电子文献名[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文献出处或可获得网址,发表或更新时间/引用日期(任选).如:[7]王明亮.关于中国学术期刊标准化数据库院统工程的进展,[EB/OL].<http://www.cajcd.edu.cn/Pub/wml.txt/980810-2.html>,1998-08-16.

h. 国际、国家标准文献:[序号]标准编号,标准名称[S].如:[8]GB/T 16159-1996,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S].

i. 各种未定义类型的文献:[序号]作者文献题名[Z].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6. 致谢 致谢是指学生以精练的文字,对在毕业设计(设计报告书)工作

中直接给予指导、帮助的人员,如指导教师、答疑教师和其他有关人员表示自己的谢意,内容要实在,语言要诚恳。此部分为备选内容。

7、附录 附录包括调查问卷、译文及原文、专题调研报告、过长的公式推演过程、非软件设计题目中篇幅较大的计算机程序、其它与正文内容密切相关的资料等。此部分为备选内容。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 答辩资格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艺术设计专业的学生毕业设计的创作水平,进一步规范毕业设计的管理工作,依据《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修订稿)》(院教发[2005]18号)特制定本办法。

1、学生毕业设计答辩资格认定由各美术学院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在答辩前一周,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答辩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织填写答辩资格审查表。申请答辩学生在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工作。

2、原则上要求在籍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满本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全部必修课程和各类选修课程及全部实践环节,方可参加毕业答辩工作。

3、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不得参加答辩:

①自接到毕业设计任务书之日起,毕业设计的有效工作时间没有达到规定的最低限度要求;

②毕业设计文档不齐全(任务书、开题报告书、中期检查、设计作品、设计报告书、指导教师评语、评阅教师评语等任缺一种)或文档不符合规范化要求者;

③不能按时向指导教师提交毕业设计包括全部正式材料者;

④多人设计一个院统或者合作一个课题,内容有 30%及以上雷同者;

⑤剽窃他人成果或者直接照抄他人设计作品者;

⑥违背学院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者。

4、学生在校期间,凡在省级以上展览获奖的紧密结合所学专业的毕业设计(系独立完成),经学生本人申请,并经院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及教务处审核批准同意,可视为等同毕业设计成果,可直接参加毕业答辩。

5、本办法由美术学院负责解释。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 工作规定

毕业设计是教学计划中重要的教学环节,是全面检查学生所学理论知识与具体实践相结合、基础知识与专业知识相结合的一次总体实践过程。搞好学生的毕业设计工作,对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了加强毕业设计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对毕业设计工作制定下列规定。

一、基本要求

毕业设计工作的基本目的是,进一步培养学生综合运用大学阶段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完成本科阶段教学计划的培养目标所规定的基本训练,培养学生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能力。在毕业设计中应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的工作能力,重视开发学生创造力,尤其要着重培养以下方面的能力。

1、毕业设计必须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思想,注重教学改革、理论联系实际。毕业设计课题,从内容到形式上都要健康向上,依据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设计出优秀的设计作品等。

2、为使学生按规定完成每一阶段的设计,毕业设计(设计报告书)指导小组将采取中途分阶段进行检查的方法进行。

3、毕业设计任务书由指导教师填写,经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报主管教学院长批准后应提早下达,一般要求在第七学期(四年制)期末前下达给学生,以便学生及早考虑和准备。毕业设计工作开始后,将毕业设计包括设计报告书(任务书(副本)报院办备案,以便检查。

4、学生毕业设计评分,坚持集体评分的原则。

5、为鼓励学生搞好毕业设计,激发学生的积极性和竞争意识。毕业设计将以展览方式对外公开展览,全面接受社会大众的监督,对确认不能达到参展要求的作品,不予展出,原则上定为不及格。每班选出10%优秀毕业

设计(设计报告书)作品,毕业设计成绩优秀者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

7、学生的毕业设计作品按规定全部由院部收藏。

二、组织领导

由院长或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组长,由有关专业教研室负责人、指导教师、组成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毕业设计(设计报告书)的组织领导工作。

1、组织毕业设计双向选择工作,确定指导老师。组织毕业设计的选题。

2、制定毕业设计工作实施细则。

3、检查和指导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的工作。

4、组织成立毕业设计答辩小组。

5、组织毕业设计的答辩。

6、组织毕业设计评分小组,组织毕业设计成绩评定和做好全院毕业设计工作总结。

三、毕业设计(设计报告书)选题

1、学生要严格按照指导教师的要求选题,认真地进行市场调查,制订出设计进度表,按设计程序,创造性地、保质保量地完成全部设计任务,对所选的课题应该尽可能结合市场、生产和消费的实际去做真题,选题要有超前意识和引导消费的宏观目标。

2、根据要求,教师事先拿出计划,安排学生的毕业设计课题,对学生的辅导要高标准、严要求。定时定量检查学生毕业设计的进度和质量,凡未经教师审定的设计稿,不予记分。

3、毕业设计的份量要适当,应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

4、学生一人一题。多人合作的较大课题,每人应有明确的分工、完成各自的专题,分别进行答辩,评定成绩

5、艺术设计专业以毕业设计为选题,在这个基础上撰写设计报告书,设计报告书按照论文的格式进行,内容主要包括:设计来源、市场调研、创新价值、设计理念、设计过程、未来展望等。

五、指导

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是搞好毕业设计的关键。指导教师由讲师以上职称、专业能力强、有经验的教师担任,可有计划地安排助教协助指导教

师工作。

学生必须虚心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密切与指导教师合作,主动与指导教师联院,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毕业设计期间原则不外出,如确有需要在企业来完成的真课题,事先需办理请假手续,经院毕业指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才能放行。一般情况下,有事需要先请假,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学生,教师有权提出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上报院部,由院部处理。

学生到外单位做毕业设计,必要时可聘外单位相当于讲师以上职称的科研人员担任导师,但应经院长或主管教学副院长批准后由院聘请。应指定专人负责联院,经常检查,掌握进度要求,协调有关工作。

为确保毕业设计力度,充分发挥指导教师作用,每个指导教师每学年分别指导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 8 人。

毕业设计任务书下达后,学生或指导教师一般不得随意更改任务书的要求。如确需更改任务书的要求,须在毕业设计工作开始后 4 周内提出,报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由院办备案。

指导教师职责如下:

1、指导教师要坚持教书育人、结合业务指导,对学生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教育。

2、指导教师要重视学生独立分析、解决问题和创新能力的培养、着重于启发引导、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可包办代替。

3、毕业设计指导老师的具体任务是:

(1)协助学生做好毕业设计的构思工作确定方向。

(2)引导学生查阅有关资料,确定创作手法。

(3)审定学生拟定的总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并负责检查执行情况和进度。

(4)在毕业设计过程中指导及时提出意见便如学生修改。

(5)毕业设计完成后,根据学生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作品的质量,考勤情况等方面的情况写出评语,提出评分的初步意见。

(6)参加毕业设计的展示和评分。

4、毕业设计指导老师具体任务是:

- (1)协助学生选好毕业设计课题,填写毕业设计任务书。
- (2)审定学生拟定的总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并负责检查执行情况和进度。
- (3)在毕业设计过程中进行指导和答辩。
- (4)预审学生的毕业设计并提出意见,便于学生修改。
- (5)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毕业设计完成后,根据学生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论文质量、考勤等方面的情况写出评语,提出评分的初步意见。
- (6)参加毕业设计的答辩和评分。

六、毕业设计答辩

- 1、每个学生都必须参加答辩。
- 2、答辩小组成员 3-5 名为宜,成员可以是本院或本专业老师,也可能是外院专业教师,若请校外人员参加,须事先经院毕业设计领导小组批准。
- 3、答辩方式由答辩小组确定,可视课题的内容和学生人数多少而灵活多样。
- 4、毕业设计应事先由答辩小组内至少 1 名教师详细评阅,写出评阅意见并检查是否完成毕业设计任务书的基本内容,要根据课题所涉及的内容和要求,准备好有关问题,以备答辩时提问选用。指导教师不能兼任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评阅教师。
- 5、答辩应公开进行,欢迎师生参加,答辩时间、地点应提前公布。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 要 求

一、平面艺术设计方向

1、选题方向：

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选择课题

- A、平面广告设计类；
- B、包装设计类；
- C、书装设计类；
- D、CI 设计类；
- E、网站设计、动画设计、视频制作类。

2、具体要求：

- A、平面广告设计类；
 - 12-14 件(900×1200mm),以院列作品为主。
- B、包装设计类：
 - a、完成院列作品 12-15 件,制作成实物。
 - b、与该课题相关的招贴 1 张,900×1200mm。
- C、书装设计类：
 - a、8-10 件,制作成实物,不少于 2 张插图(手绘)。
 - b、与该课题相关的招贴 1 张,900×1200mm。
- D、CI 设计类：
 - a. 策划书一本
 - b. VI 手册一本,A4 大小,也可设计成方形,不少于 30 页。
 - c. 实物;不少于 8 件。
 - d. 与该课题相关的招贴 1 张,900×1200mm。
- E、网站设计动画设计视频制作类：
 - a、网页数量不少于 25 个页面(分辨率为 1024×768 像素)。

- b、播放时间不少于 6 分钟,要有音乐及配音。
- c、与该课题相关的招贴 1 张,900×1200mm。
- d、中期检查表中的情况记载及指导老师意见必须由指导老师手写,并附设计中的详细草图(不少于 6 张),且有过程性文字说明。

二、环境艺术设计方向

1、选题方向:

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选择课题

A、办公空间类:(500m² 以上)

商务办公、宾馆、饭店、茶楼、会所、科技场所等;

B、家居空间类:(180m² 以上)

标准楼层、别墅空间(带环境空间)、单体、复式、跃层等;

C、园林景观类:(1000m² 以上)

文化广场、小区规划、风景园林等;

D、家具及展示类:

单体家具、组合家具、配套家具等及商业展示、文化展示等(以家具和展示为主,室内界面装饰为辅,氛围要一致)。

2、具体要求:

a、标书一本,A4 规格,30 页以上,主要包括封面、封底、目录、设计说明、设计草图、施工图、成品效果图等所有图纸,全硬质封面、封底,并设计版面,彩色打印。

b、展板两张,规格:900mm×1200 mm,输出时最低分辨率:150dpi。室内设计类展板中不少于 6 张电脑效果图,6 张手绘效果图,园林景观类展板中不少于 12 张效果图。展板正标题统一为“湖南理工学院美术学院 2011 届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作品”,副标题自定或指导老师拟定,并设计版面、装裱。

c、多媒体课件一份(每人一件,用于设计和设计报告书答辩);

d、中期检查表中的情况记载及指导老师意见必须由指导老师手写,并附设计中的详细草图(不少于 6 张),且有过程性文字记录。

三、服装艺术设计方向

1、选题方向：

- A、礼服类
- B、高级时装设计类
- C、职业服装类
- D、运动休闲类
- E、童装类
- F、内衣类

2、具体要求：

- A、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选择课题；设计必须成院列，每院列不得少于4套服装；
- B、多媒体课件一份(每人一件,用于论文和设计答辩)；
- C、服装成品；
- D、中期检查表中的情况记载及指导老师意见必须由指导老师手写,并附设计中的详细草图(不少于6张),且有过程性文字记录。

四、公共艺术设计方向

1、选题方向：

学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认真选择针对本专业方向的课题

A、公共艺术造型类：

公共空间的雕塑、壁画等(任选一项,也可雕塑与壁画结合,选择一个场景,做一个公共空间的雕塑或壁画等的艺术造型,要求设计并制作出实物模型)；

B、公共设施类：

休息设施院统、卫生设施院统、购售设施院统、通信设施院统、交通设施院统、游乐设施院统、管理设施院统、照明设施院统、信息设施院统等(任意选择一个院统,在某一场景内,做一件或一组公共设施的设计,要求设计并制作出实物模型)；

C、景观规划设计类:(1000m²以上)

文化广场景观设计、住宅小区规划、风景园林设计等(选择一个实际案

例,做一套方案设计,其中应包含有雕塑作品的整体设计);

2、具体要求:

a、标书一本,A4规格,30页以上,主要包括封面、封底、目录、设计说明、设计草图、施工图、成品效果图等所有图纸,全硬质封面、封底,并设计版面,彩色打印。

b、展板两张,规格:900mm×1200mm,输出时最低分辨率:150dpi。每张展板中不少于6张效果图。展板正标题统一为“湖南理工学院美术学院2011届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作品”,副标题为具体设计题目,并设计版面、装裱。

c、多媒体课件一份(每人一件,用于设计和毕业设计报告书答辩);

d、中期检查表中的情况记载及指导老师意见必须由指导老师手写,并附设计中的详细草图(不少于6张),且有过程性文字记录。

设计报告书具体要求:

设计报告书必须按照毕业设计的要求认真完成。设计报告书的内容必须来源于毕业设计,字数不少于5000字,设计报告书的内容主要包括设计选题、市场调研、设计定位、设计理念、创新价值、未来展望等。设计报告书中应附相关图片,图片不少于20幅,设计报告书后应有附录,主要包括分析草图、效果图、成品图等不少于6张。

以上四个专业方向的毕业设计必须完成的内容:

1、多媒体课件一份(用于答辩),要求设计版面,根据答辩要求安排内容;

2、毕业设计作品集一本,A4规格,30页左右,主要包括封面、封底、目录、设计说明、设计草图、成品效果图等,全硬质封面、封底,并设计版面,彩色打印;

3、将设计作品制作成展板两张(电子文档),尺寸为:900×1200mm,精度为150dpi,jpeg格式,两块展板用于参加省每年度的毕业生作品展,内容包括:院名中英文、指导老师、作者、作品名称;

4、以上所有文档均需以电子文档形式存档,并刻录光盘上交保存。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 执行方案

按照“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的要求,毕业设计工作应于第七-八学期完成写作及考核工作。为使毕业设计工作能够有条不紊地进行,同时加强对其过程的监控,我们对毕业设计实施过程在时间上作了具体安排。

一、前期准备(第七学期 9 月份)

1、院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拟订各工作环节的具体执行计划和实施细则。

2、对学生进行思想动员,向学生宣传毕业设计目的、要求及规范。同时,结合专业实际,做好学生进入毕业设计环节的资格审查。

二、确定课题和指导教师(第七学期 10 月份)

1、各教研室确定指导教师,组织教师选题,填写“选题审查表”,经院毕业设计领导小组审核后报教务处教研教改办。

2、选题经教务处反馈后,落实选题工作。

三、向学生下达任务书(第七学期 11 月份)

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设计任务书”,经所在教研室审查及院领导小组同意后向学生下达,同时宣布毕业设计要求及有关管理规定。

四、开题报告(第七学期 12 月份)

指导教师督促学生在实习调研的基础上填写好“开题报告”,院部组织检查。

五、组织毕业设计(设计报告书)撰写和指导、检查工作(第八学期第 2 周)

1、指导教师应按照《工作条例》中规定职责,做好学生的指导工作,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并做好相关记载。

2、院、教研室根据《工作条例》中规定的各自的职责,了解、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和处理毕业设计工作中存在的有关问题。

六、中期检查(第八学期第 6——8 周)

1、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学生执行任务书的情况及指导教师的工作状况进行检查。

2、指导教师对学生执行任务书的情况进行检查,填写“中期检查表”,对达不到要求的学生给予警告、加强督促。

七、指导与修改(第八学期第 9——11 周)

学生初稿完成后,指导教师认真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学生参照指导教师意见对毕业设计(设计报告书)进行改正或完善。

八、进行资格审查(第八学期第 12 周)

正式答辩前,学生根据自身完成的情况提出答辩申请,并填写“学生答辩申请暨资格审查表”,院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学生答辩的资格审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学生,应令其改进。否则,不准参加答辩或实行缓答辩。将缓答辩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九、审评毕业设计(设计报告书)(第八学期第 14 周)

学生将毕业设计定稿装订成册,交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需认真审阅,写出评语和评分后,交答辩小组。

十、做好答辩准备(第八学期第 14 周)

- 1、各院将答辩时间、地点及相关人员安排报教务处,并向学生公布。
- 2、答辩小组详细审阅每个学生的毕业设计,为答辩作好准备。

十一、组织答辩(第八学期第 15 周)

- 1、答辩小组按规定程序对学生逐个进行公开答辩,并作好答辩记录。
- 2、院领导小组组织力量随机抽查答辩情况。

十二、做好成绩评定(答辩后三天内)

由院领导小组组织,综合学生毕业设计质量、答辩情况及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意见对学生毕业设计进行最终成绩评定,并及时上报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核后向学生公布。

十三、推荐优秀毕业设计(第八学期第 16 周)

以专业为单位将情况汇总表及其电子文档报教务处。

十四、工作总结(第八学期结束前一周)

- 1、各教研室认真作好工作总结。
- 2、院部以专业为单位实事求是填写“工作总结”,一式二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留院保存。

十五、资料整理(7 月)

按《工作条例》规定,有关学生毕业设计全部资料,由教研室和院负责整理归档。

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 外聘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

申报学院		申报专业	
拟聘教师姓名		工作单位与联院方式	
最后学历		职 称	
拟聘教师近年 主要工作经历			
拟聘教师近年 主要科研成果			
教研室意见 (需聘请的理由)			
院领导小组意见	签名(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签名(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湖南理工学院

毕业设计任务书

课题名称：_____

学生姓名：_____

学 院：_____

专 业：_____

指导教师：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p>1、主题词、关键词：</p>
<p>2、毕业设计内容要求：</p> <p>(1)毕业设计要求：</p> <p>(2)设计报告书要求：</p>

<p>3、文献查阅指引：</p>
<p>4、毕业设计进度安排：</p>
<p>教研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任务书一式三份，由指导教师填写，经教研室审批后一份下达给学生，一份交指导教师，一份留院里存档。

湖南理工学院

毕业设计开题报告

课题名称：_____

学生姓名：_____

学 院：_____

专 业：_____

指导教师：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p>一、综述国内外对本课题的研究动态,说明选题的依据和意义:</p>
<p>二、研究的基本内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p>

<p>三、研究的步骤、方法、措施及进度安排：</p> <p>(一)研究的步骤和方法</p> <p>(二)进度安排：</p>
<p>四、主要参考文献：</p>
<p>五、指导教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p>
<p>六、教研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p>

此表由学生本人填写,一式三份,一份留院里存档,指导教师和学生本人各保存一份。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 中期检查表

学生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选题情况	课题名称						
	难易程度	偏难		适中		偏易	
	工作量	较大		合理		校小	
符合规范化的要求	任务书	有			无		
	开题报告/文献综述	有			无		
	毕业设计(设计报告书初稿)质量	优		良		中	差
学习态度 出勤情况	好			一般		差	
工作进度	快			按计划进行		慢	
中期工作汇报及 解答问题情况	优		良		中		差
中期成绩评定:							
修改意见:							
指导教师: 年 月 日							
教研室意见:							
教研室主任 年 月 日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 答辩申请暨资格审查表

学 生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专 业	
班 级		指导教师	
毕业设计(设计报告书)题目			
内容综述:(对毕业设计的研究步骤和方法、主要内容及创新之处进行综述,提出答辩申请):			

申请人： ____年__月__日			
资 格 审 查 项 目			
		是	否
01	工作量是否达到所规定要求		
02	文档资料是否齐全(任务书、开题报告、答辩申请、定稿毕业设计及其相关附件资料等)		
03	资料(文档)是否符合规范化要求		
04	是否按时向指导教师提交全部正式材料		
05	是否剽窃他人成果或者直接照抄他人设计(报告书)		
06	是否为已公开发表		
备 选	是否多人设计一个院统或者合作一个课题 (多人设计一个院统或者合作一个课题)内容是否雷同		
院毕业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符合答辩资格,同意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答辩资格,不同意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为学生毕业设计定稿后申请答辩,及院领导小组对申请答辩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时用;资格审查项目由指导教师填写。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 毕业设计评价表

毕业设计 题 目								
学生姓名		学 院						
专 业		指导 / 评阅教师						
评 价 项 目				A	B	C	D	
选 题 质 量	01	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02	题目难易度						
	03	题目工作量						
	04	题目与市场的结合程度						
毕 业 设 计 质 量	05	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涉及学科范围,内容深度及问题难易度)						
	06	应用文献资料的能力						
	07	分析整理各类信息,从中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08	独立从事其他形式的调研,能较好地理解课题任务并提出实施方案						
	09	外文应用能力						
	10	插图(或图纸)质量						
	11	设计报告书撰写水平						
	12	毕业设计(设计报告书)的实用性与科学性						
	13	毕业设计(设计报告书)规范化程度						
	14	创新性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评 语	(如不够填写,可另附纸)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div>							

注:此表为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的定稿进行评阅时用。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 毕业设计答辩记录表

毕业设计 题目				
学 院		专 业		
学生姓名		学 号		
指导教师		答辩时间		
记 录 人		答辩地点		
答 成 辩 员 小 名 组 单	姓 名	职 称	姓 名	职 称
答辩过程记录：				

<p>答辩小组评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答辩评定等级： 优<input type="checkbox"/> 良<input type="checkbox"/> 中<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input type="checkbox"/></p> <p>答辩小组全体成员签名：</p>
<p>院毕业设计(设计报告书)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综合毕业设计(设计报告书)的质量、答辩情况及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的意见,该 毕业设计(设计报告书)的最终成绩评定为 优<input type="checkbox"/> 良<input type="checkbox"/> 中<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input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_____</p>

注:此表由答辩小组组织填写。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 毕业设计进度表

日期	任务阶段名称及详细项目	检查结果

指导教师(签名)

学生(签名)

目 录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教高厅[2004]14号	1
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要点校教通[2010]16号	4
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修订稿)	
院教发[2005]18号	7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工作方案、措施	15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评分参考标准	17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报告书撰写规范	20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答辩资格认定办法	26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工作规定	27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要求	31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执行方案	35
湖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外聘指导教师资格认定表	38
毕业设计任务书	39
毕业设计开题报告	42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中期检查表	45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答辩申请暨资格审查表	46
毕业设计	48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评价表	49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答辩记录表	50
美术学院艺术设计专业毕业设计进度表	52



毕业设计工作手册

教务处编印

2010年6月